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越南兴瑞”，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实施主体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总投资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01.52万元	9,221.52万元	5,38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2	实施主体	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	越南兴瑞
	项目内容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注】

		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总投资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07.80万元	20,007.80万元	1,600.00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主要为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

注：由越南兴瑞实施“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中的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其余1000万套RFTUNER和1000万套散热件由兴瑞科技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并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赵英敏

宋 晏

杨国安

2018 年 11 月 16 日